

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訂定目的

第一條：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使公司內、外部的成員，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第二條：在人權部分，本公司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、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、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。在勞工部分，本公司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所揭櫫之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。在環境部分，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，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，降低職災的風險，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尊重職場人權

第三條：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多元溝通管道

第四條：為提供正向勞資關係與和諧的職場環境，定期舉辦同仁座談會及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鼓勵員工提出各項建言，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，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。

落實個人資訊安全

第五條：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員工、應聘人員及客戶資料之存取、處理、傳輸、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，均已完整管控，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。

施行及修正

第六條：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本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。